



第 107-01 期

>>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之 6.18 反光標識規定及「十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 規定」之法規符合性檢測實務作業規定

107 年 1 月 1 日起，大型車輛應符合旨揭檢測基準規定，該檢測基準係為加強大型車輛行駛道路時可警示用路人之裝置，因發佈實施之時間較為急迫，考量本基準項目之檢測為目視檢查標識尺寸規格、裝設之位置點量測及音量分貝量測等，屬使用易取得之設備執行量測即可，且前已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等部分項目採以申請者檢測確認符合性之案例，案經 106 年 9 月 29 日及同(106)年 11 月 24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8 次及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且取得共識後，交通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核定實施，對應旨揭兩項檢測基準規定得以申請者檢測確認法規符合性作為實車檢測之替代方式。